宁武县2020年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宁武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宁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宁武县2020年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意识，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1〕13号），受宁武县财政局委托，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对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召开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标志着中国扶贫开发事业进入了脱贫攻坚的新阶段。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各地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工作，基本摸清全国贫困人口分布、致贫原因、脱贫需求等信息，其中有约1000万农村贫困群众仍生活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基于这一现实情况，中国政府将“易地搬迁脱贫一批”作为新时期脱贫攻坚“五个一批”精准扶贫工程之一，决定用5年时间， 把这些贫困群众搬迁出来，彻底摆脱恶劣的生存环境和艰苦的生产生活条件，帮助他们增加就业机会，实现稳定脱贫。

2016年以来，按照中国政府的统一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和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推进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政策和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工作进展和成效受到广泛关注。为回应社会各界关切，更好地阐释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政策，介绍阶段性进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中国的易地扶贫搬迁政策》。

2016年发布的《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明确了5年内将对近100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创新了“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模式，明确要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由省级政府组建易地扶贫搬迁省级投融资主体并向其购买服务，通过省级投融资主体统一承接地方政府债、专项建设基金等资金，统一偿还相关债务；市（县）项目实施主体从省级投融资主体承接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2016年6月2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指导意见》（晋政发〔2016〕29号）文件中提出易地扶贫搬迁要坚持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坚持集约用地，以县城和全省规划建设的重点镇为主要安置地。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整合各类资源，同步统筹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确保“五通五有”（通水、通电、通路、通车、通网，有医疗机构、有学校、有便民超市、有金融服务点、有敬老院或福利院），增强城镇集聚产业、承载人口、辐射带动区域发展的能力，让搬迁群众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聚焦深度贫困集中力量攻坚的若干意见》（晋发〔2017〕37号）文件中提出：“实施六环联动，破解整村搬迁难题”。针对易地扶贫搬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省以深度贫困村整村搬迁为重点，创造性地采取“六环联动”破解“人、钱、地、房、树、村、稳”七个问题，统筹迁入地和迁出地的资源，重点解决群众生产和生活保障，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

2017年8月9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度贫困自然村整体搬迁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92号）文件中提到：“我省深度贫困地区主要集中在吕梁山、太行山两大片区，包括天镇、广灵、偏关、静乐、宁武、临县、兴县、石楼、大宁、永和等10个深度贫困县在内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县，尚有3350个深度贫困自然村需要通过整体搬迁才能摆脱贫困”。明确其主要任务为“加快建设安置新区”，“同步推进设施配套”。

2019年7月3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9〕57号）文件中提出要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确保搬迁群众和城镇原住居民享有同等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确保搬迁群众在安置地享有公平发展和公共资源均等分享的机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决战决胜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发改振兴〔2020〕374号）文件指出：“全方位做好与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有效衔接”，“结合实施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进一步提升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一体提质扩容”。

2014年10月10日，宁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武县凤凰镇刘家园移民新村住宅及社区服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14〕28号）文件，同意宁武县凤凰镇刘家园移民新村住宅及社区服务用房建设项目。

##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包括地面铺装、吊顶、室内门窗、隔断、灯具等。

##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凤凰镇人民政府2020年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预算资金为3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 2.资金使用情况

凤凰镇人民政府2020年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预算资金为3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全部支出，无结余。

##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改善职工办公条件，便民于民，改善周边群众娱乐、就医设施，进一步提升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一体提质扩容，促使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有效衔接。

**2.具体目标**

（1）装修面积为8512.95平方米，地面铺装、吊顶、室内门窗、隔断、灯具等。

（2）基础设施完善，如供水、供电、供热、通讯等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如娱乐设施、停车设施、医院基础设施等。

（3）为服务群众提供了坚实的阵地，增强了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提升群众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4）为党员群众开展活动提供平台，完善党群服务中心功能设置和服务设施，激活基层党组织服务功能，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1〕13号），对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一是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二是为凤凰镇人民政府掌握项目动态、优化项目信息反馈机制、加强项目监管，进一步修改完善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政策提供参考。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凤凰镇人民政府2020年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资金300万元。

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凤凰镇人民政府2020年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 （三）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遵循“突出项目资金、兼顾政策内容”的评价思路，结合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全面反映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本着尽可能细化、量化、可操作的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兼顾相关政策内容，设计形成了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类（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类（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类（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类（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 2.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一级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要求执行，最终确定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20%，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30%，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30%。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采用经验分配法，根据以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工作经验，对评价指标所代表的价值进行判断。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 3.指标体系具体内容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制度文件、档案资料、基础表、访谈等。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核项目完成情况、项目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完成时效。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进行考核。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宁武县财政局的委托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筹备，成立项目领导组负责评价过程的协调和督导。具体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精神和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1〕13号）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凤凰镇人民政府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

### 2.组织实施阶段

（1）围绕评价指标补充收集相关资料。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情况及运营情况。

（3）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 3.报告撰写阶段

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报告提交报送委托评价单位。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4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15分，过程类指标得13分，产出类指标得30分，效益类指标得26分。项目绩效得分见表3-1。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0 | 15 | 75 |
| 过程 | 20 | 13 | 65 |
| 产出 | 30 | 30 | 100 |
| 效益 | 30 | 26 | 86.67 |
| 合计 | 100 | 84 | 84 |

## （二）评价结论

凤凰镇人民政府根据宁武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宁武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开展脱贫攻坚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脱贫攻坚部〔2020〕20号）文件内容安排项目。项目立项过程充分合理且程序规范；项目于2019年11月5日开工，2019年12月15日竣工，2020年7月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已按实施方案内容100%完成。缺少实施方案和会议纪要；存在项目合同结算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项目缺乏后期管护。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发现项目单位缺乏实施方案以及工程项目完工后未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实施方案是保证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的有效根据；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发包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在现场，评价组未收集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既不利于项目实施中的过程控制和规范实施，又不利于后期检查考核、跟踪评价；同时发现刘家园装修工程未按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

## （二）缺乏后期管护

宁武县2020年凤凰镇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后续管护不到位：木地板部分出现凸起；楼梯扶手出现摇晃现象，个别支架并未固定且没有固定的痕迹，有一定的风险；整个装修工程中出现了十余处墙面开裂的情况。

#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

建议实施单位根据实施项目地点、环境、工程量等因素的不同，细化实施项目，严谨地制定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将责任、目标、实施过程、组织管理等进行明确确定，使施工建设有据可依，并确保工程建设质效；建设单位凡是使用财政资金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进行工程结算支付，保证结算价款有据可依，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二）完善后续管护

项目后续管护决定了项目的可持续性。良好的项目后续管护能够扩大项目可实现效益，将项目能效最大化。宁武县2020年凤凰镇刘家园移民新村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应努力达到项目产能最大化，及时进行后续的管护，以便于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